

安徽新华学院 人事处 文件

人字〔2021〕 08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，现就做好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1. 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教职工。

2.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：各教学单位原则上至少推荐 2 名候选人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1.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推荐方式进行。

2. 学校成立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小组，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情况，优中选优，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（含全省教书育人楷模）候选人上报省教育厅。

3. 学校同步推选校级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与时间要求

1. 《2021年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（详见附件1）。其中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400字以内。参照样例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，列举本人已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2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3. 请各单位于**6月3日上午11:30前**先将推荐人选名单报人事处徐梦蕊，待学校研究确定后再填报上述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活动，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评选原则。

2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

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3. 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2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

2021 年 6 月 1 日